

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畢業展暨審查實施辦法

105 年 4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提昇本系畢業生藝術創作風氣與畢業展之水準，特訂定此實施辦法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大四畢業生（含延畢生）且修畢業製作課程者為必然參加者。
此項評審之複審成績及格為參加畢業展出及畢業之基本條件。

三、畢業展主題：(待確定)

四、關於畢業展展出作品：

1. 提案（全班，預計地點：水墨教室）：

每人需準備一份報告（包含數位組，及三組擇一：水墨組、彩繪組、立造組），上台報告五至十分鐘，其報告內容須含：創作動機與目的、主題探討（含主題釋義、脈絡系譜、美學或哲學理論、媒材思考）、草圖、實體、尺寸、數量、媒材、裱框、模擬展覽呈現、甘特圖（時程規劃）等。

備註：數位組（個人或組）：當天評分完，由學生提出期望帶領老師名單，數位組老師們協調分配。

2. 初審（依各藝術專題，分彩繪組，預計地點：畢製教室；水墨組，預計地點：水墨教室；立造組，預計地點：H101；數位組（全班），預計地點：H107）：
水墨組：全開（含）以上之作品之作品三件。

彩繪組：總面積達 150(含) 以上之作品。

立造組、數位組：作品完成度至少達 50%以上。

3. 複審（依展覽方式展現）：

水墨組：作品需要落款、鈐印。

未陳列完成作品，以不通過計算。

五、審查時間：

1. 提案日期預定為 04 月 21 日。

2. 初審日期預定為 09 月 19 日至 09 月 30 日。

3. 複審日期預定為 11 月 30 日。

六、評分方式：通過者得以取得通過之紙本；不通過、待議者須由各自指導老師再審之後取得通過之紙本，方可參加下次評分。

1. 提案評分：

由各組老師去評定該組作品，通過（0）、不通過（X）、待議（△），其餘老師給予意見。

2. 初審評分（分組）：

由各組老師所打成績加總並平均後，分數須達 75 者為通過，未過者將以各組老師們商討並認定有進步者，方可參與複審。

3. 複審評分（不分組）：

由各老師依序審查每件作品並給予通過(0)、不通過(X)，該作品需得通過(0)數達半數(含)以上，方予通過；若第一次複審通過者，在第二次複審未過，由專任老師決定。

七、提案、初、複審所邀請的評分委員由畢籌會總召於一個月前邀請並確定名單，本系所有的專任老師均應受邀為評分委員，並配合兼任老師之需而予以調整審查時間。

1. 提案老師名單：

水墨組：葉宗和主任

彩繪組：羅雪容

立造組：郭正雄

數位組：郭正雄、梁志穎、黃國樑

受邀老師：江美英、曾惠真

2. 初複審老師名單：

(1). 初審：

水墨組：葉宗和、黃宇立、陳子張

彩繪組：羅雪容、曾惠真、(外聘老師)

造型組：郭正雄、劉庭易、陳禹廷

數位組：郭正雄、梁志穎、黃國樑、曾惠真

(2). 複審：

葉宗和主任、曾惠真、羅雪容、江美英、郭正雄、梁志穎、黃國樑、劉庭易、陳禹廷、黃宇立、陳子張

八、展覽件數：請畢籌會場堪後，由畢籌會指導老師決定每位同學展出件數與種類。(附註：校內展每人二組畢業製作至少各展一件。)

九、畢業展提案、初、複審為配合兼任老師時間，得於星期日至星期六(七天)之間任選一天為該組審查時間。

十、(1)凡修畢業專題同學，提案、初、複審必出席，如未出席視同放棄。

(2)提案、初、複審非不得已無法參加、請於事前依規定辦理請假程序。

(3)畢業班學生的學期成績皆由畢業製作老師各自負責評分。

(4)凡修畢業專題同學，皆須遵守會議懲罰機制。

十一、複審及格作品才能進行作品攝影及裝裱(裝框與否可視完整度為考量)，訂於106年01月30日至02月01日完成所有作品攝影。

十二、畢製收費：

(1)每人為一萬八千元，並分兩期繳交，第一期：於105年6月30日前繳交一萬元整；第二期：於105年10月31日前繳清八千元整。

(2)請學生105年11月30日(三)之前繳清畢業基金之欠款。未如期繳清者由導師加以懲處，不交者一律不准參加複審。

(按比例收第一期時 50%)

- 十三、(1) 畢業製作學分未修滿的延畢生必須將畢業基金交給大三負責人，並且延畢生的展覽及作品列入所交基金的當年(大三)畢業畫冊中。
- (2) 已修完畢製課的學生務必於應屆將畢製作品完成並通過初、複審可於同年度或下一年度展出作品及印畫冊(依所交基金年度印刷及展覽)，沒有作品或成績不及格者於下一年度必須重修該畢業製作課程。
- (3) 可修滿學分的應屆畢業轉學生享有與大四畢業生同等的權利與義務。

十四、預定展覽檔期場地：

	地點	時間
北部	國父紀念館	
中部	嘉義鐵道藝術村 南華大學	
南部	高雄文化中心	

十五、畢業典禮後二週內，請同學將自己畢業展作品領回(未領回者由系學會處理，不得有任何異議)，並由畢籌會派人將置放空間予以清掃乾淨。

十六、各組優秀作品得推薦參加新一代設計展審查。

十七、本實施辦法經由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。